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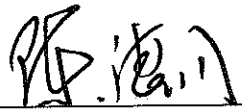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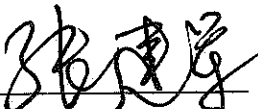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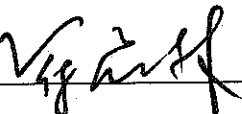
201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相关规定，并遵照深圳证监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控规范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对公司现行内控操作实践做了持续改进及优化，并形成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

201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运行有条不紊，公司治理层面和具体业务流程层面各项业务在风险受控的前提下有序开展，内控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以及经营效益和效果提供了合理保障。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状况。

独立董事签署：

陈 潮 

张建军 

符启林 

日期：2014 年 3 月 22 日